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马陆镇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会客厅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陆镇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会客厅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茂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0462.863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1.0779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茂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

注：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对应标准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